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德棉股份



#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一月

##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获得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的 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5,000,000 股，全部由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第五季国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第五季国际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45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 释义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德棉股份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季国际	指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2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5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7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8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9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0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20
二、经营管理风险.....	20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
四、审批风险.....	20
五、股票市场风险.....	20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21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21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23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EMIAN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 18 号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12 日

邮政编码：253002

电 话：0534-2436506

电子邮箱：dmgfzqb@126.com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德棉股份（002072）

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纺织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负债率偏高，公司急需进行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拓展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尽管公司开始进行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但受制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投入的资源有限，公司的战略转型尚未获得实质性的进展。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减轻公司的资金压

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推动公司向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的行业转型，以及能够及时把握其他各项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47%，负债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告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顺利完成，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60.91%，显著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提高至 6.17 亿元，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经营实力和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2、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支出大量现金，除自有资金外还需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公司 2012 年末及 2013 年 9 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8,163.00 万元和 39,828.70 万元，2012 年度及 2013 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4,836.37 万元和 2,418.22 万元，大量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地减少因资金需求而向银行的借款，从而大幅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3、提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看好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方面，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另一方面也提高了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可以有效改善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第五季国际（详细介绍参见本预案“第二节”），第五季国际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5,000,000 股。

## （二）发行对象与本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第五季国际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5%。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一）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第五季国际以现金方式认购。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000,000 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45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第五季国际，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间接控制公司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根据本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5,000,000 股，由吴联模控制的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全部认购。本次发行后，吴联模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为 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2%，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的持股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可以免

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报批程序。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对象

公司名称：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6 层西区 1602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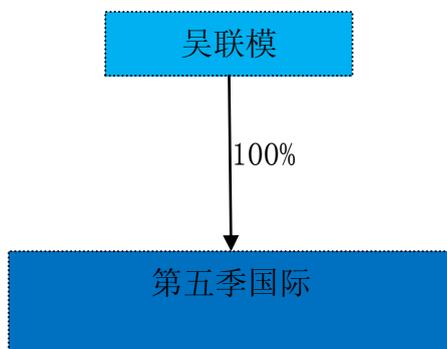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 (二)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图



#### (三) 发行对象简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6,300,018.52
净资产	56,759,467.6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36,792.85
-----	-------------

#### (四)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第五季国际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产生同业竞争。

#### (六)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人发生过重大交易。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公司和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公司同意向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 1、认购股份的数量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股票的数量为 65,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相应调整。

### 2、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

### 3、认购方式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其认购股票数量相应的认购价款。

#### 4、限售期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5、支付方式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且第五季国际收到本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款通知后，第五季国际应按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

#### 6、生效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生效条件为前提：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2）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63% 和 81.47%，不仅远高于上市公司整体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而且在国内同行业中资产负债率水平也明显偏高。而且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较高的负债不利于公司的后续融资和业务发展。适时降低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将降低，可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 （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39,828.7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41.41%，2013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 2,418.22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效降低公司对短期银行贷款资金需求，达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的目的。

#### （三）进一步体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全部发行对象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 39,845 万元的现金，进一步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大力支持的态度，有利于促使公司股价处于合理水平，进而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流动资金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目标。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的自有资金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符合公司产业的发展战略。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修改。

####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5,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000,000 股变更为 241,000,000 股），全部由第五季国际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

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拓展空间。

####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增加资金实力，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

##### 1、关联交易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2、同业竞争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

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1.4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处于合理水平，因此非公开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

###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提高，募集资金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及豁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义务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五、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

##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现有《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一)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二)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2、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当年盈利；
- 2、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投资事项。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现金分红。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7 日